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玲珑轮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玲珑轮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2,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78.0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711,89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88,817,00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04,963,391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796,09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合计人民币 203,167,301 元，其中 205,000,000 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32,699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 亿股新股。公司

公开增发 A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1,135,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8,617,4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733,69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8,733,69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79,883,792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580,183,90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合计人民币 399,699,891 元,其中 400,000,000 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109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2700777532	活期	1,752,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0584	活期	43,172
合计			1,796,090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24-034658-050	活期	580,171,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1286	活期	12,733
合计			580,183,901

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安信证券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3,78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711,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8,817,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无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74,711,891	1,295,020,102	-204,979,898	86%	2019年3月	108,300,79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00	493,780,400	493,780,400	-	493,796,907	16,50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00	1,993,780,400	1,993,780,400	274,711,891	1,788,817,009	-204,963,3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9,481,8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2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19年3月11日前归还。2018年10月8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95,000,000元；2019年2月27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5,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85,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0年2月27日前归还。2019年12月31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2020年2月14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7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续)	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8,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1年2月16日前归还。2020年6月30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2020年10月14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进一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元;2021年1月18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5,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2年1月18日前归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16,507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3: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如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系玲珑轮胎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广西玲珑募投项目所定位市场主要为国内乘用车配套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下滑幅度较大,对广西玲珑半钢生产线的产能发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国内配套市场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加之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的单位分摊固定成本的增加,广西玲珑毛利率低于预期,亦

影响了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除上述主要原因外，2020 年度广西玲珑的主要配套客户上线新型汽车，其车型使用小规格轮胎，导致广西玲珑为其配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降低，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亦造成一定影响。

(二)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617,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733,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733,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无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420,116,208	420,116,208	-979,883,792	30%	2021 年 5 月	注 6	注 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91,135,580	578,617,490	578,617,490	578,617,490	578,617,49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91,135,580	1,978,617,490	1,978,617,490	998,733,698	998,733,698	-979,883,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801,96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30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需于2021年11月29日前归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6:公司增资发行募投项目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自2018年5月开始建设,建设期为3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该项目本期的效益尚无法计算。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900 号《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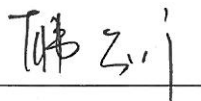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玲珑轮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高志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